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保荐人”）作为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南”、“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大东南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及之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892号文核准，大东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400万股，并于2008年7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245,050,232股。

经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大东南以截止2008年末总股本245,050,2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转增股本，上述方案于2009年3月31日实施完毕，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67,575,348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25号文核准，2010年5月大东南向10名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8,138,686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为465,714,034股。

二、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基本情况

1、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的形成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首发后持股情况		2009年每10股转增5股后持股情况		2010年非公开发行后持股情况		解除限售日期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浙江聚能控股有限公司	23,305,200	9.51	27,157,800	7.38	27,157,800	5.83	2011-7-28
2	浙江大东南集团诸暨贸易有限公司	18,105,023	7.38	27,157,534	7.38	27,157,534	5.83	2011-7-28
	合计	41,410,223	16.89	54,315,334	14.76	54,315,334	11.66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安排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1 年 7 月 28 日，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54,315,33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1.66%。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2 名，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备注
1	浙江聚能控股有限公司	27,157,800	27,157,800	5.83%	注
2	浙江大东南集团诸暨贸易有限公司	27,157,534	27,157,534	5.83%	
	合计	54,315,334	54,315,334	11.66%	

注：限售股份持有人浙江聚能控股有限公司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7,157,800 股，其中 27,000,000 股被质押冻结。

截至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465,714,034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7,506,163 股。

经保荐人核查：上述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的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1、2008 年 7 月，大东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的公司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诸暨贸易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黄水寿和黄飞刚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2008 年 7 月，大东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浙江聚能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其 2007 年 7 月 11 日受让的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18,105,000 股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

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余所持有的 5,200,200 股公司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2010 年 5 月，大东南向 10 名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大东南集团承诺其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4、2011 年 7 月 22 日，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其持有的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到期解禁的股份 194,073,851 股继续锁定一年，自 2011 年 7 月 28 日锁定期届满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出售上述解除限售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经保荐人核查，大东南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锁定手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得到严格履行。

四、对有关证明性文件的核查情况

保荐人核查了以下证明性文件：

- 1、《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 2、《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 3、大东南 2009 年实施的 2008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方案之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 4、大东南出具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 5、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追加承诺的承诺函；
- 6、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大东南股份结构表。

五、核查意见

经审慎核查，保荐人认为：

- 1、大东南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2、大东南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股份限售承诺。
 -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大东南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综上，保荐人同意大东南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系《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旭东 孙报春
周旭东 孙报春

